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域生态”）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担保预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合作养殖农户正常开展合作养殖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包满珠 梅婷 吴冬

2023 年 03 月 03 日